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北建施〔2022〕309号

---

2022

”

”

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22〕12号）、《北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北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北安委办〔2022〕17号）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2022年北海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办科室：质安科      联系电话：2039797)

2022

”

”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22〕12号）、《北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北安委办〔2022〕17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推动我市住建领域实现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安全生产八桂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底结束。

### 三、分工组织

我局办公室、质安科、城建科、房产科、住保科等按科室职责职能分别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的组织工作。市质监站、市公有住房管理中心等分别负责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工作。各县、

区住建部门、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负责本辖区（县）内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有关工作。

####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干部专题培训、专题巡回宣讲、课堂培训辅导等形式，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2. 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以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为抓手，推动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要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举报奖励等措施贯彻落实，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3. 组织学习安全生产“两规定一细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广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组织学

习，统筹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安全宣讲、访谈活动等，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措施落实落地落细。

## （二）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文件宣传贯彻培训

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以及住建领域有关企业要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生产有关工艺、设备和材料等有关管理政策的宣传贯彻解读，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自查自纠，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 （三）强化住建领域有关重点工作落实

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切实在本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好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和自建房各类隐患；组织开展集中供水安全大检查，强化自来水厂规范化管理、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取

水水源安全和管网水质；加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有设施设备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及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查处一批工程参建单位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建设工程领域消防违法行为。

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自查自纠，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规范化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安全大讲堂”“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局质安科负责北部湾广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市质监站、合浦县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和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以网上、线上为主要形式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网络掀起学习安全舆论高潮，营造安全生产宣传的浓厚氛围。

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杂志等各类媒体以及悬挂宣传标语（参考附件1）、挂图、摆设展板等方式，广泛开

展社会宣传，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守法意识。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等，利用各种传播载体集中推送。要创新开展网络公开课、网上展厅、H5 互动、VR/AR 安全体验等互动展示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要积极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的“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 **（五）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和科普作品征集活动**

1.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要组织开展好“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典型引领、经验交流等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2. 广泛动员开展科普作品征集等活动。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应急厅将组织开展“全区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活动，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广泛动员、积极参加，报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类音视频、图书等科普作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通过自治区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播发优秀作品，将从获奖作品中择优上报应急管理部参评。

### **五、“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

#### **（一）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做好警示教育**

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形势，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予以公开，强化舆论监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企业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市质监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要结合日常检查工作，检查同时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压实主体责任，警示现场作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二）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活动

市质监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要督促辖区内各施工企业制定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建立临时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落实汛期和台风天应急值班制度，要求各施工企业在6月20日前组织本企业所属在建工程项目部开展一次防汛防台演练活动，各项目要留存演练活动台账。市质监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结合日常工作安排，对各项目的防汛防台演练活动情况进行督查。

### （三）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市质监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要督促各在建工地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行动，并对各在建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内容为：动火是否经过审批、临时用电是否存在私拉乱接、是否按照工程进度



要求设置临时 DN100 消防给水管道、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是否通畅；宿舍和办公区域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存在使用明火。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应该在项目部留有台账。

#### （四）开展防中小学生溺水隐患排查工作

市质监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施工现场全封闭管理，对停工停建的工地要安排人员值守，严禁无关人员尤其是中小學生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中形成的取土坑、基坑等可积水形成涉水危险区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市质监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要结合日常工作安排加强巡查，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可能形成涉水危险区域的隐患，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消除隐患，严格防止发生中小學生溺水事件。

#### （五）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市质监站、各县区住建局、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和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 12350 举报投诉热线，以及 119、96119 消防举报电话和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通过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动员组织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相关网络举报平台，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住建局、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细、抓实，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县区住建局、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根据实际，精心组织实施本辖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要重视发挥安全监督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

## （三）营造活动氛围

各县区住建局、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局属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加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的宣传报道力度，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大力弘扬安全文化，促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从业人员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安全文明素质。

## （四）认真总结报告

我局将各单位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安全生产年度绩效考评，我局将在年底考评时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者未按时报送的进行扣分。市质监站、各辖区住建局、濠洲岛旅游区建设

开发局和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信息跟踪，掌握相关动态，做好材料的整理收集及上报工作，并在6月2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活动有关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2、3），并于12月20日前将“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送至我局质安科。（电子邮箱：bhzak2032291@163.com，联系电话：2039797）。活动期间的视频、照片资料、总结及报表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在开展活动后及时报送，各单位报送的活动总结要简明扼要，既要包括典型亮点、经验要点，又有具体数字、活动照片等，报送材料情况将纳入活动考核内容。

- 附件：1. 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 2022年北海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 2022年北海市住建领域安全宣传“五进”记录表

（此件公开发布）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